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購股權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無意之筆誤，於該公告中，購股權有效期誤列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而正確的購股權有效期應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該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仍屬準確。

承董事會命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王啟松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立軍先生、何啟忠先生及劉健君先生。